吐市环监函〔2024〕14号

关于新疆金汇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克逊县阿拉沟南部水泥用石灰岩矿一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金汇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新疆金汇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克逊县阿拉沟南部水泥用石灰岩矿一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金汇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克逊县阿拉沟南部水泥用石灰岩矿一区项目位于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在托克逊县城以西270°方向，直距约77km处，矿区北距南疆铁路2.5km，距鱼儿沟火车站25km，东距中泰化学水泥厂27km。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产品为水泥用石灰岩原矿，设计生产规模350万t/a，矿山服务年限约为9.52年，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采矿方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个露天采矿场（占地面积总计为1.77万m2，开采标高1740-1894m）、排土场、破碎筛分车间以及辅助、公用、环保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830000m2，总投资15005.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1.2%。

二、根据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金汇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克逊县阿拉沟南部水泥用石灰岩矿一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托克逊县分局《关于<新疆金汇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克逊县阿拉沟南部水泥用石灰岩矿一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托环监函〔2023〕41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应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矿粉尘采用湿式防尘技术，采装时向矿爆堆喷雾注水增湿抑尘，及时对产尘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排土场定期喷雾洒水降尘，实施多台阶分层压实、坡面防护等措施，减小堆场扬尘。装卸过程中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并设挡板，减少物料转运环节，严禁大风天气进行物料采装、运输作业。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铺设道路碎石、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车辆采取封闭抑尘。废石装卸、堆存扬尘采取压实和洒水降尘、覆盖编织网等措施。破碎、筛分生产线通过“密闭廊道+设备密闭+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措施进行收集处理，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食堂房顶，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的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隔油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措施收集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2中C级标准后，用于矿区及周边绿化。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石，部分用于修筑和维护矿区运输道路，剩余的后期用于回填露天采坑；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阿乐惠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一般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要求。产生的废矿物油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应按照开采范围进行开采，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减少开采、废石和运输等活动对土壤表层及植被的破坏和扰动，严禁采挖荒漠植被的行为。排土场设置围栏并悬挂警示牌，采取防洪、排水、边坡防护、工程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定期对废石堆场挡土墙、拦渣坝以及截排水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隐患并安全处置。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托克逊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吐鲁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托克逊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 20 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